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元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虎簡字第240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元與告訴人張瑋珊係朋友，被告得知告訴人之和運租車之帳號與密碼後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期間，先後利用行動電話連結網路至和運租車網站，無故輸入告訴人之和運租車帳號「L223***650」、「密碼0955***433」，以此方式接續入侵告訴人之和運租車帳號使用iRent租車服務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、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、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

01 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罪嫌，依同法第363條規
02 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
03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0號調解
04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
09 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12 法 官 鄭媛禎
13 法 官 簡伶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
19 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20 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胡釋云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